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现场表决 4 人，董事张敏、周国忠、李哲、曾一龙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7—9 月份的经营情况。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 5 千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